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昌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6樓16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
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及取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
據本公司建議股份計劃(「新股份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文本將呈交大會，並經大會
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及採納新股份計劃作為本公司之股份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
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實施、豁免或修訂新
股份計劃，惟須受新股份計劃之條款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所規限；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新股份計劃的規則授出最多為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
行股份10%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根據如此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的行使情況
發行及配發股份，根據其條款管理新股份計劃，以及採取本公司董事認為合
適的一切必要附帶行動；及

- (c) 在上文(a)及(b)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採用的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新股份計劃起終止(任何尚未行使、已發行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除外)。」

承董事會命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建聰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為個人及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視作已撤銷。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概不會進行股份過戶之登記。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後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建聰先生

余蓮達女士

劉建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永存先生

王榮騫先生

宋光遠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eongleesec.com.hk>刊登。